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14	頁次	1/3
文件名稱	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 管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9-12-15	版次	1
單位	產學營運總中心	承辦人	陳庭弘	分機	2298

1 目的與範圍

1.1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。

2 參考文件

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

3 權責單位

3.1 主要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

3.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核

4 對象

4.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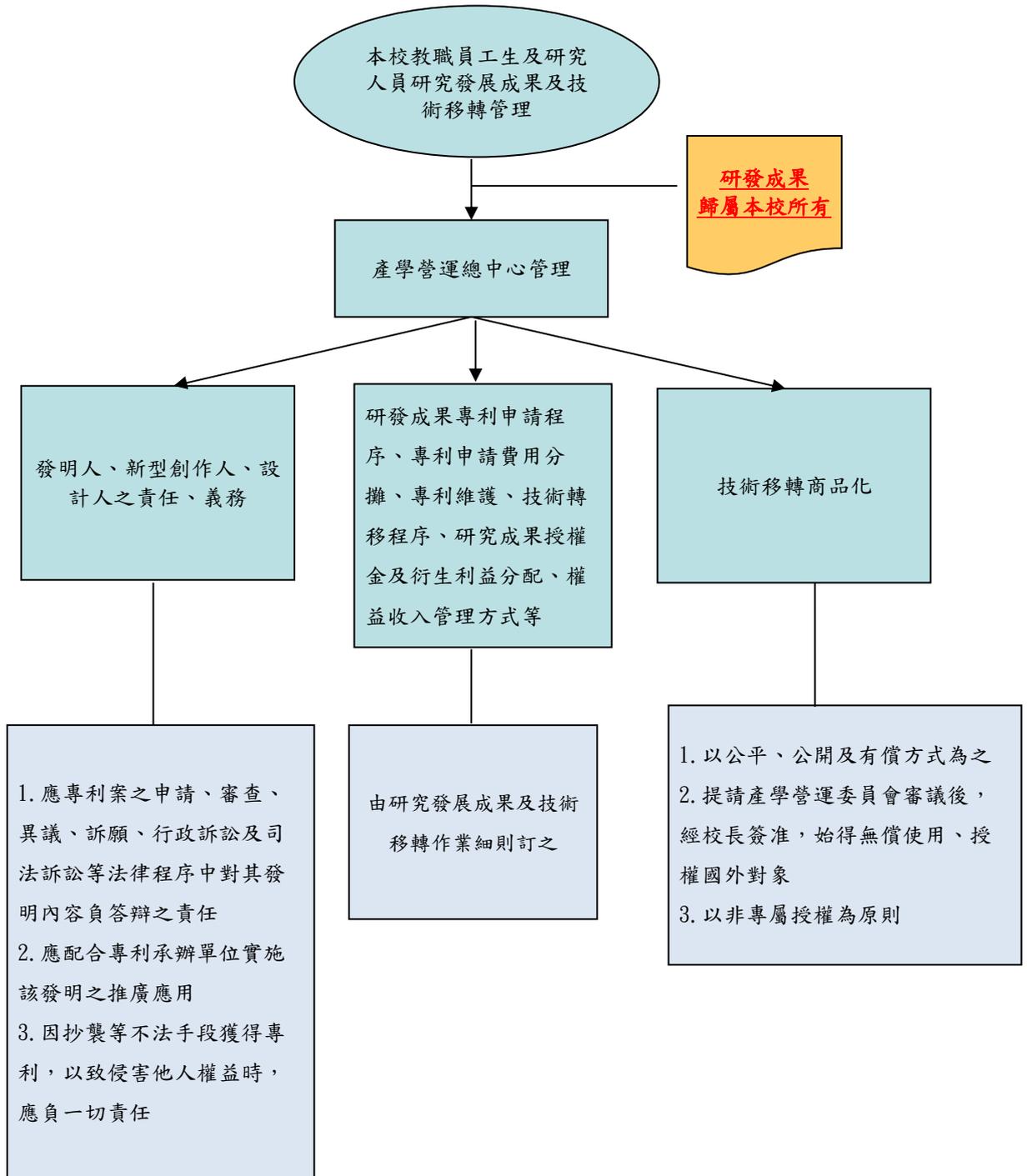
4.2 教師所屬學院系(所)

4.3 校方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14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9-12-15	版次	3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14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9-12-15	版次	3
<p>6 作業說明</p> <p>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，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，訂定本標準作業流程。</p> <p>6.1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總中心。</p> <p>6.2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、專利申請費用分攤、專利維護、技術轉移程序、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、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。</p> <p>6.3 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責任、義務如下：</p> <p>6.3.1 應專利案之申請、審查、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。</p> <p>6.3.2 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。</p> <p>6.3.3 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，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，應負一切責任。</p> <p>6.4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，均應採取保護措施，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。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